

证券代码：834839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与三优生物、复宏汉霖合作开发新冠肺炎全人源抗体药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三优生物、复宏汉霖合作开发新冠肺炎全人源抗体药物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本议案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三优生物医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8号6号楼3楼B-C座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7号楼103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郎国竣

实际控制人：郎国竣

注册资本：891.9782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创新抗体开发技术服务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三优生物的股权，是三优生物的股东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合作经各方协商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与三优生物、复宏汉霖合作开发新冠肺炎全人源抗体药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三优生物、复宏汉霖合作开发新冠肺炎全人源抗体药物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